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疫情下特殊审核方案

文件编号：ZRX-SHFA-01/2020

版本号：A/0

编制：贾卫东/2020.02.10

审核：赵俊霞/2020.02.11

批准：赵俊霞/2020.02.11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特殊审核方案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满足认证认可要求,维护客户的利益,特编制本方案。
- 1.2 本方案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认证工作,包含初审客户、监督客户和再认证客户,涉及公司所有认证领域。
- 1.3 本方案为阶段性方案,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由本方案引起的需补充现场及相关的认证决定工作结束后,本方案失效。

2 依据文件

- 2.1 IAF ID3 《影响认可机构、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特殊事件或情况的管理》
- 2.2 CNAS-CC14-2019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在审核中应用》
- 2.3 IAF MD5-2019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 2.4 GB/T27021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2.5 ISO/IEC17022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2.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认证〔2020〕9号)
- 2.7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期间调整认证审核工作的通知》及附件1“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期间获证组织情况调查表”

3 定义

3.1 特殊事件或情况

组织无法控制的情况,通常称为“不可抗力”或“天灾”。例如战争、罢工、暴乱、政治不稳定、地缘政治紧张、恐怖主义、犯罪、流行病、洪水、地震、恶意的计算机黑客攻击、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

3.2 远程审核

是指审核组不到达受审核方现场,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对受审核方实施的审核活动。

注1 审核中应用 ICT 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示例:

- a 会议:通过远程电信会议设施,包括音频、视频和数据共享;
- b 通过远程接入方式对文件和记录的审核,同步的(即实时的)或是异步的(在适用时);
- c 通过静止影像、视频或音频录制的方式记录信息和证据;
- d 提供对远程场所或潜在危险场所的视频或音频访问通道。

注2 ICT 在审核中有效应用的目的是:

- a 提供一项在审核中应用ICT的方法用以优化传统审核过程,该方法充分灵活并对其类别未做限定;
- b 确保采取充分的控制以避免滥用,滥用可能危害审核过程的完整性与可信性;
- c 为安全和可持续性原则提供支持。

同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贯穿于审核活动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得到保持。

3.3 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ICT 是应用技术来收集、存储、检索、处理、分析和发送信息。它包括软件和硬件,例如:智能手机、手持设备、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无人机、摄像机、可穿戴技术、人工智能及其他。ICT 技术的应用可能同时适用于对当地现场和远程场所审核。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特殊审核方案

4 管理职责

- 4.1 总经理负责特殊方案的审批，负责方案实施的全面领导。
- 4.2 技术部负责方案的策划，协调方案的实施。
- 4.3 运营部负责相关方的通知、合同评审、审核安排、监控、审核档案的回收工作。
- 4.4 审核员按照机构安排开展审核工作。
- 4.5 技术部负责认证决定工作。
- 4.6 行政部负责证书、保持结果通知的制作、相关信息的上报工作。

5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认证工作

能够正常安排现场审核的，按照原方案实施，其余的按照下述方案实施。

5.1 获证客户

到期需安排的监督、再认证客户，客户经理组织与获证客户联系，由获证客户填写《关于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期间调整认证审核工作的通知》附件1“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期间获证组织情况调查表”。

5.1.1 监督客户（含范围保持、暂停恢复、标准换版）

5.1.1.1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按程序实施了内审管评，体系正常运行的，根据沟通情况可选择下属任意一种方式实施：

a 提供相关材料，机构安排 0.5 人日的文件评审（安排专业人员实施，审核类型如：特殊审核（一监文审）），编写审核报告，填写涉及的相关条款，经评定后予以保持；上述项目六个月内补充安排一次现场监督审核，根据现场审核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监督审核时间在原来的基础上扣除 0.5 人日但不得低于 1 人日，内审管评等引用本次文审的结论）。如不能安排，将暂停证书。

b 具备条件的，可以实施远程审核，审核人日按照正常监督现场审核人日的 80% 计算。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需进行一次补充现场审核，补充审核主要关注相关体系的绩效完成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特殊过程控制的有效性；环境管理体系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控制的有效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涉及的不可接受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信息安全管理体涉及的信息安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服务认证涉及的服务特性控制的有效性。补充审核时间按照正常监督现场审核人日的 20% 计算，不低于 1 人日。

5.1.1.2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未按照程序进行周期性的内审管理评审，体系不能正常运行，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5.1.1.3 由于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提供相关分析评估报告，经过评估，企业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仅仅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停工，将延期进行监督，获证组织应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及时通知机构安排现场审核，初审后的一监最迟不超过发证后 18 个月（也不得超过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其他监督最迟不超过上次审核末次会议 18 个月（也不得超过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否则将暂停认证证书。

5.1.1.4 如无法与客户取得联系（至少连续三天），客户经理在 ERP 系统中做好联系记录，按照正常的程序对证书进行暂停撤销处理。

5.1.2 再认证客户（含范围保持、标准换版）

5.1.2.1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按程序实施了内审管评，体系正常运行的，根据沟通情况可选择下属任意一种方式实施：

a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按程序实施了内审管评，体系正常运行的，提供相关材料，安排 0.5 人日的文件评审（安排专业人员实施，审核类型如：特殊审核（再认证文审）），编写审核报告，填写涉及的相关条款，经评定后予以保持，换发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为原证书到期日加三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特殊审核方案

年；上述项目应在原证书到期后六个月内补充安排一次现场再认证审核，根据现场审核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审核时间在原来的基础上扣除 0.5 人日，内审管评等可引用本次文审的结论）。如不能安排补充现场审核，将暂停证书。

b 具备条件的，可以实施远程审核，审核人日按照正常再认证现场审核人日的 80% 计算。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需进行一次补充现场审核，补充审核主要关注相关体系的绩效完成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特殊过程控制的有效性；环境管理体系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控制的有效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涉及的不可接受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信息安全管理体涉及的信息安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服务认证涉及的服务特性控制的有效性。补充审核时间按照相应再认证现场审核人日的 20% 计算，不低于 1 人日。

5.1.2.2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未按照程序进行周期性的内审管理评审，体系不能正常运行，原证书到期失效，将按照新客户对待。

5.1.2.3 由于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提供相关分析评估报告，延长再认证时间，可在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再认证活动（包括在到期前完成认证决定工作），再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认证决定时间，有效期在原证书的截止日期后加 3 年。超出此时间，将按照初审客户受理。

5.2 初审客户及范围地址变更获证客户（监督、特殊审核、再认证）

5.2.1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具备条件的，可以实施远程审核，审核人日按照正常的审核类型现场审核人日的 80% 计算。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需进行一次补充现场审核，以确定是否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补充审核主要关注相关体系的绩效完成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涉及的关键特殊过程控制的有效性；环境管理体系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控制的有效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涉及的不可接受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信息安全管理体涉及的信息安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服务认证涉及的服务特性控制的有效性。补充审核时间按照相应审核类型现场审核人日的 20% 计算，不低于 1 人日。

5.2.2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不具备远程审核条件的，或者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暂缓实施审核，待疫情结束后，按照正常的程序实施。

5.3 远程审核实施要求

5.3.1 安全性与保密性要求

5.3.1.1 在审核中应用 ICT 时，对电子信息或电子化传输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是特别重要的。

5.3.1.2 针对审核中应用 ICT 遵守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措施和规则，在 ICT 应用于审核之前，接受审核方及实施审核方之间应相互达成一致意见。

5.3.1.3 在不履行这些措施或没有就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实施审核方应采用其他方法实施审核。

5.3.1.4 当对于在审核中应用 ICT 没有达成一致时，应采用其他方法以满足审核目的。

5.3.2 过程要求

5.3.2.1 合同评审

合同评审应与客户确认是否具备实施远程审核的条件：

a 客户具备实施远程审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能够通过音视频、数据共享等方式召开首末次及沟通会议，如受审核方人员有智能手机，具备在线音视频沟通的微信、QQ 等工具；

—能够通过远程接入方式对文件和记录进行抽样审核，如有邮箱、微信、QQ 等文件传输工具；

—能够提供对远程场所或潜在危险场所的视频及音频访问通道，如用移动设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特殊审核方案

备，可以按照审核员的要求观察现场运作情况及与相关人员沟通。

b 审核组应具有智能手机、联网电脑等设备，能够完成下述工作：

—能够通过音视频、数据共享等方式召开首末次及沟通会议，

—能够通过远程接入方式对文件和记录进行抽样审核；

—能够对远程场所或潜在危险场所的视频及音频进行访问；

—能够通过静止影响、视频或音频录制的方式记录信息和证据。

当具备条件时（客户需提供受审核相应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微信号/QQ号、邮箱对照表），可按照远程审核的方式受理认证申请，相应的审核类型后面注明（远程审核），如：一监（远程审核）。合同评审计算出远程审核时间和随后的补充审核时间，生成随后的补充审核信息。

5.3.2.2 审核安排

a 计划按照合同评审计算的审核时间安排审核组，审核组应具备 5.3.2.1b 条件。

b 同一时间段审核员只能审核一家客户。其他同《审核组安排作业指导书》

5.3.2.3 审核的实施

a 审核计划：应注明各过程使用的 ICT 技术（如电话沟通、邮件传递、现场视频沟通观察……）以及相应的联系人、电话、邮箱、微信号、QQ 号码等。

b 审核过程：通过远程审核的方式完成从首次会到末次会的全部工作。

c 审核记录：可以以文字的方式记录通过远程审核所获取的审核证据，形成审核发现，也可以通过截屏的方式记录抽取的样本并作符合性判断。记录应清晰，便于识别。向导可以填写受审核人员。

d 受审核方签字盖章文件可通过电子方式传输。

e 审核报告应在审核类型中注明本次审核采用 ICT 技术进行远程审核并评估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如审核类型增加“■其他（采用 ICT 技术进行远程审核）”；在 4.24 描述本次采用 ICT 技术实施远程审核情况及达到审核目的应用 ICT 技术的有效性。

其他同正常的审核程序。

5.3.2.4 认证决定

按照正常程序实施认证决定。

5.3.2.5 后续安排

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对此阶段依据文审或远程审核的结果进行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未能按照本方案完成后续安排的，证书做暂停处理，暂停期不超过 3 个月。